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訴訟代理人　紀振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振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玖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8年6月21日向訴外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興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按期於每月21日平均定額攤還本息，倘未按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66萬9,18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嗣中興銀行已於93年4月1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、借據、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76號卷第9至15頁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自應視為被告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